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2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魏源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fasney債權部分，請提出原特約商與債務人間之買賣契約、原特約商將債權讓與貴公司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魏源头之證明文件、及分期付款明細表。

二、請求手機分期付款債權部分，請提出分期付款明細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